

证券代码：871201

证券简称：ST 宏马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32 号），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5月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宏马”。

三、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朱文龙

联系电话：15050876999

邮箱：zhuwenlong@homman.cn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葛丹路666号

（二）券商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10-83991730

邮箱：zhangyong-tzyh@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